**版本号：241022002**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4-HXCT-322**

**陕西省中医医院**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0月1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中医医院委托，拟对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4-HXCT-322**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提升医院织物洗涤服务管理效能，现对院区洗涤服务进行全包采购，包括院区床单、被罩、枕套、枕芯、棉被、棉褥等织物的洗涤、耗损织物补充、洁污织物的配送等服务，年度预算100万，按照政府招标单价，每月以实际洗涤物品数量据实结算费用。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供应商应为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履约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8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8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7、企业信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8、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中医医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华门2号

邮编： 725000

联系人： 于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252581

**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邮编： 710018

联系人： 卞兴前、马宁

联系电话： 1348461385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30%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中医医院和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中医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3484613855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

邮编：71001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我院为提升医院织物洗涤服务管理效能，现对院区洗涤服务进行采购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 1.00 | 1,0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医院织物洗涤服务管理效能，现对院区洗涤服务进行全包采购，包括院区床单、被罩、枕套、枕芯、棉被、棉褥等织物的洗涤、耗损织物补充、洁污织物的配送等服务，年度预算100万，按照政府招标单价，每月以实际洗涤物品数量据实结算费用。  **二、服务范围及报价**  1、洗涤的医用织物包括：患者使用的衣物、床单、被套、枕套、被芯、褥子、床垫；工作人员使用的工作服；手术衣、手术铺单；病床隔帘、窗帘等（详见服务项目附表）。  2、医用织物洗涤过程中损耗的织物包括被服、工作服等补充服务，要求补充的织物材质标准不低于现使用织物的材质标准，双方约定织物破损更换标准以及可修补标准，超过标准，不论使用次数或时间长短，服务商予以更换，确保病患、医护人员使用体验。  3、配送服务由洗涤供应商负责，配送工人优先考虑本院洗涤中心原有15名工人的安置，其薪酬水平原则上不低于现薪酬水平，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转签劳动合同，办理社会统筹保险等缴纳手续，服务商需拟定可行性原有洗衣房人员安置方案。  4、根据原洗衣房固定设备的报废及使用年限，可用设备可折价采购或转租，到报废年限的设备供应商安排人员拆除后转运走并提供暂存场地等，直至固定资产摊销完毕。  5、此次采购服务为洗涤服务项目全包，报价以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单价形式体现，采用固定织物洗涤单价，以医院实际洗涤数量据实按季度结算，洗涤数量以每日双方签字的交接单数量为准。  6、医院全年预估洗涤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1 | 床单 | 88900 | 4.00 | | 2 | 被套 | 59000 | 5.00 | | 3 | 枕套 | 45000 | 1.50 | | 4 | 被芯 | 1600 | 4.00 | | 5 | 褥子 | 1500 | 4.00 | | 6 | 枕芯 | 1000 | 1.50 | | 7 | 床垫 | 200 | 3.00 | | 8 | 病员衣 | 13000 | 3.00 | | 9 | 病员裤 | 13000 | 3.00 | | 10 | 工作服 | 29000 | 3.50 | | 11 | 工作裤 | 10000 | 3.50 | | 12 | 洗手衣 | 4000 | 3.00 | | 13 | 洗手裤 | 4000 | 3.00 | | 14 | 巡回衣 | 500 | 2.00 | | 15 | 手术衣 | 1500 | 3.50 | | 16 | 大包布 | 2000 | 2.50 | | 17 | 中包布 | 1000 | 1.60 | | 18 | 小包布 | 400 | 1.40 | | 19 | 洞巾 | 400 | 1.60 | | 20 | 剖腹单 | 500 | 3.50 | | 21 | 中单 | 3000 | 2.00 | | 22 | 治疗巾 | 1900 | 1.30 | | 23 | 骨科单 | 400 | 2.00 | | 24 | 拖鞋 | 200 | 1.20 | | 25 | 收污袋 | 300 | 1.00 | | 26 | 病床隔帘 | 500 | 4.00 | | 27 | 窗帘椅子套 | 500 | 2.00 | | 28 | 毛巾 | 100 | 1.00 | | 29 | 门帘 | 90 | 1.00 | | 30 | 其它 | 100 | 1.00 |   **三、技术要求**  （一）医用织物收送要求  1、收集：医院织物按脏污织物、感染性织物分别提供容器及收集袋。脏污织物与感染性织物分开收集，标识清楚，感染性织物使用专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装载量不应超过包装袋的三分之二。收集袋在运送中应保持密闭，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  2、运送：配置运送脏污和清洁医用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洁污分开；对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要求按 WS/T367 执行。  （二）医用织物洗涤要求  1、洗涤环境、洗涤设备、洗涤剂、洗涤流程等符合《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16要求，并严格按照执行。  2、本院医用织物单独洗涤，不得与其他医院或单位混洗。  3、规范执行WS/T508-2016中6.1内容：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巾等）单独洗涤；工作人员和病员的医用织物应分机洗涤消毒；感染性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  4、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标准：  应符合WS/T 508-2016附录A(规范性附录)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过程要求。  （三）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  1、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2、物理指标：pH值6.5∽7.5。  3、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200，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  4、服务商对清洁织物每批次进行感官指标检查，每月进行物理指标和微生物指标检测，保证检测合格，且每季度向采购方提供物理指标和微生物指标检测报告备案。  5、医用织物洗涤过程中损耗的织物补充服务，要求补充的织物材质标准不低于现使用织物的材质标准，双方约定织物破损更换标准以及可修补标准，超过标准，不论使用次数或时间长短，服务商予以更换，确保病患、医护人员使用体验。  **四、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院区、科室医用织物点对点收送+洗涤服务。  2、供感染织物使用一次性水溶性医用织物处置袋。  3、当天需清洗医用织物应全部由服务商运走，并在24小时内完成洗涤后送回，超过24小时按逾期交货处理。采购方出现紧急情况需要紧急加洗时，服务商应保证随时响应。  4、服务商须配备院内外运送专用车辆，固定车号，洁污必须分开，不得混用。如遇车辆限行、维修保养等问题，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配送。  5、服务商与采购方在约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使用后织物与清洁织物的交接。一般工作日（包括周末）每日配送1次，具体配送时间双方约定，国家指定节假日根据住院患者情况，至少保证隔天配送，必要时增加配送次数，以保障临床需求。  6、服务商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破损、污染和丢失，由服务商照价赔偿。采购方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污染和丢失，由采购方承担。服务商应在洗涤前与使用科室确认洗涤数量及是否继续使用等信息，否则由服务商承担。洗涤物品能否继续使用，由采购方使用科室进行判定。  8、对需修补的衣物由服务商修补完整，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修补的人工费由服务商承担，修补织物3日内送至医院。  9、服务商每月5日前向采购方（洗衣房）提交各科室上月医用织物洗涤的分类汇总报表。  10、服务商应提供完备的感控措施以及实施方案（包含应急方案）交采购方备案，采购方将在现场对实施方案进行不定期检查。  11、服务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交采购方备案，有效保障服务的及时性，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  12、服务商应严格执行医用织物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若属于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要求交付医用织物而导致交叉感染,服务商应承担经济损失或相应的法律责任。  13、中标服务商必须独立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形式将服务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其它第三方。采购方发现服务商违反上述要求，可随时终止合同，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服务商承担。  14、其他要求：  （1）所有织物必须清洗干净，无污渍、异味、外观无染色、无褶皱；纽扣、系带完整无缺失，按规范整理折叠包扎，分类包装。  （2）如出现服务商停电或机器故障等突发情况，服务商应自行协调其他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进行洗涤服务，并应及时告知采购方，且不能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  （3）医院工作衣需在合适的位置打上热敏贴标（科室名字及员工编号由院方提供）。  （4）医护人员织物需按科室收送，防止出现各科室织物混淆、丢失等问题。  （5）服务商需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在指定时间、地点，对洗涤物品按科室、规格、数量与采购方管理人员进行当面交接，交接记录单据一式三联（科室、采购方、服务商），签字确认后留存备查与结算。  （6）采购方不定期对洗涤过程进行检查及征求使用科室洗涤质量反馈，若出现质量问题，服务商必须在一周内提升洗涤质量并达到采购方使用科室要求的标准，若两个月内整改无效，采购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7）采购方制定考核标准，双方认可后执行（附考核标准）。  **五、服务承诺与责任**  1、服务商严格执行本项目技术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内容。  2、若属于服务商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导致交叉感染,服务商应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服务商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不得降低质量要求。  4、采购方经检查检验发现达不到织物洗涤质量要求时，服务商必须及时整改。对达不到洗涤质量要求的织物服务商负责免费重洗。经抽检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包括采购方不定时到服务商生产车间督查洗涤剂使用及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规范等，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视为服务商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采购方移交的洗涤织物，正常工作日（包括周末），服务商须在24小时内清洗送回，国家指定节假日不得超过48小时，特殊情况，如手术等急需织物送货时间双方协商，超过按逾期交货处理。  6、服务质量原因，严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采购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  **六、考核验收**  1、服务商须接受采购方每月的考核。采购方每月根据合同内容要求，对服务商产品质量、配送服务、售后服务进行考核（见《服务质量考核表》）。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  2、服务商须每月向50%服务科室发放《服务质量考核表》，按月交替发放，并将考核结果汇总报采购方，《服务质量考核表》原始调查表交采购方存档。  **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标准 | 评价 | | | 标准分值 | 实际得分 | | 产品 质量 | 织物洁净度 | 清洁、无污渍（白色床被白度值月度监测≥87） | 40 |  | | 织物完整度 | 无破损，纽扣、系带齐全 | 20 |  | | 织物干燥度 | 无潮湿 | 3 |  | | 织物平整度 | 织物平整无明显褶皱、折叠整齐 | 5 |  | | 配送 服务 | 准时性 | 按时配送 | 5 |  | | 服务态度 | 态度热情，服务周到 | 4 |  | | 行为规范 | 举止得体，按要求防护 | 3 |  | | 规范交接 | 当面交接，交接单双签字 | 6 |  | | 售后 服务 | 破损修补 | 缝补织物三日内送回 | 5 |  | | 意见反馈 | 接到科室问题反馈后，30分钟内 回复处理方法，对问题织物24小时内处理到位。 | 9 |  | | 合计 | | | 100 |  | | 您认为我们还可以在哪些方面予以改进？ | | | | | | 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请填写您的个人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与您取得联系，跟进您的意见。 | | | | | | 填表人： 职务： 部门： 电话：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考核结果：每月服务质量考核得分=（消毒供应科+洗衣房）分值×20%+其他科室平均分×80%  1. 服务质量考核分≥90分付全额洗涤款。  2. 90分＞服务质量考核分≥85分，每降低1分扣当月洗涤款1%。  3. 85分＞服务质量考核分≥80分，每降低1分扣当月洗涤款2%。  4.服务质量考核分＜80分，每降低1分扣当月洗涤款3%。  5.连续3个月得分80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提前解除洗涤合同。  **七、商务要求**  1、结算单位：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投标单价是指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所雇佣的服务人员工资费用、社会保险费、织物洗涤费、织物消耗费、化料费、水电汽费、运输费 (含保险费) 、检测费、储存费、人工费、装卸费、劳保费、税费及其它因突发事件需要临时加班或增加工作量可能产生的加班费等所有费用，并承担收、送织物途中的一切风险。  2、中标结果有效期：二年，合同一年一评价，满足合同续签条件，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八、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甲方不再支付单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依据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按月度据实结算。在付款前，由采购人核验投标人所提供的洗涤数量无误、品质合格后，中标人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洗涤数量以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的“织物交接单”进行数量确认。  4、返洗织物不再结算费用。  5、如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列入清单的织物，确需清洗的，按照相同或相近规格织物洗涤中标单价执行。  6、每月结算上月 (以自然月为准) 服务费。  7、付款渠道：采购人和投标人的付款必须仅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号进行银行结算。  **九、其它要求**  1、服务周期内发生的织物破损、丢失，投标人无法有效证明破损、丢失为采购人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确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织物破损、丢失造成的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无论责任是否界定清楚，投标人均应先行更换或补充， 以确保采购人使用不受影响。  2、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求量增加，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 3 小时内，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类、规格、数量配送到位。且加急配送费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3、投标人应合理规划配送线路，配备运输车辆。如遇车辆限行、交通事故、车辆 故障等问题，由投标人启动应急措施，确保按时配送到位，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取消配送。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需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设施设备满足项目需求，具体详见采购价文件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具体详见技术与参数性能指标。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二年，合同一年一评价，满足合同续签条件，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甲方不再支付单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依据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按月度据实结算。在付款前，由采购人核验投标人所提供的洗涤数量无误、品质合格后，投标人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洗涤数量以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的“织物交接单”进行数量确认。 4、返洗织物不再结算费用。 5、如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列入清单的织物，确需清洗的，按照相同或相近规格织物洗涤中标单价执行。 6、每月结算上月 (以自然月为准) 服务费。 7、付款渠道：采购人和投标人的付款必须仅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号进行银行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开标结束后三日内，中标单位提供两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上传文件一致，送至代理公司，联系人：马工 电话：13484613855。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应为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履约能力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8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8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 6 | 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 资格证明文件 |
| 7 | 企业信誉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 资格证明文件 |
| 8 | 非联合体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概况 投标报价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4 | 投标内容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需求降低或影响质量的视为无效。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方案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概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5 | 服务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标的清单 |
| 6 | 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投标函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00分  报价得分2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实施方案 | 1、提供针对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含洗涤工序、被服分类、消 毒流程等内容，详细列出服务工作计划，并按照标准化实施服务管 理，能提供相关资料。以服务定位准确清晰、 目标明确、工作计划 全面、科学、可操作性强为赋分原则。 ①服务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措施有效明确，管理责任清晰，计 [6-10]分； ②服务方案完整，措施可行，管理责任清晰，计[3-6）分； ③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措施不可行，管理责任模糊，计[1-3）分； ④未提供不计分。 2、应急预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不限于停电、停水、 停气、机器故障、医院紧急通知、车辆紧急需求等），方案内容合 理可行，根据响应情况赋[0-6]分，未提供不计分。 3、公共突发传染事件应对方案：针对突发性传染事件的特殊情况 下，对医院洗涤物品的消毒杀菌提出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根 据响应情况赋[0-4]分，未提供不计分。 | 2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提供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根据措施内容及承诺事 项详细、完整、可行程度综合评定赋分： ①实施及承诺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具体可行的，计[4-5]分 ②实施及承诺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内容较为全面、合理的，计 [2-4）分； ③实施及承诺内容缺乏完整性和合理性的，计[1-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洗涤剂方案 | 提供洗涤过程中所使用的清洁剂和消毒剂的种类、功能、使用规范 等内容，洗涤剂有符合国家规定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根 据响应情况赋[0-7]分，未提供不计分。 | 7.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①供应商提供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按其响应程度得 0-4 分。 ②服务质量优，用户评价良好，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医院 （合同期涵盖投标截止日）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客户的正面服务评价 （一家医院只计算一次）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 1 分，满分 4 分 | 8.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消毒设备 | ①投标人具有人员风淋消毒通道及设施，得 2 分，其他消毒设施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②投标人具有运输车辆消毒通道设施，得 2分，其他消毒设施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上述消毒设施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 |
| 洗涤消 毒 作 业 场 所 设 置布局、 设备 | 投标人具备满足本项目的洗涤服务场所，且场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范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场所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等；洗涤服务场所现场照片及平面布置图等) ①清洁区和污染区之间设置完全隔离屏障得1分，清洁区内设置部分隔离屏障的折叠间得1分，未设置不得分； ②从服务场所内部布局的合理性、分区明确性、功能齐全性等方面得0-3分； ③投标人应具有以下医用织物的专业洗涤及整理设备，包括连续隧道式洗涤机组(洗衣龙)设备、自动展布机、全自动折叠机、全自动烘干设备等，根据设备的先进程度，提供一台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为准。 | 8.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人员配备 | 提供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人员分工安排、职责划分、人员 从业经验等证明材料。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专业人员、洗涤人 员、熨烫人员、消毒杀菌、配送人员等。根据人员数量、分工安排、 职责划分、人员从业经验等方面综合评比。 ①人员配备充足，可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详细全面、合理的，人员工作经验丰富的，计[4-6]分； ②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较为详细全面、较为合理的，人员具有工作经验的，计[2-4）分； ③人员配备勉强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不够详细全面、不够合理的，人员无工作经验的，计[0-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配送车辆 | 投标人具有较好的配送能力，具有一定数量的医用被服专业配送车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 1 辆计1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计 2 分， 最高得 1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及结算发票的扫描件）提供不 完整的、未提供的均不计分。 | 10.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分项单价报价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附表）中每项单价报价在所有供应商报价中最低的计0.3分，（最高分9分，共30个单项），最低0分。 | 9.0000 | 客观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 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 2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概况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